

封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不断地完善机制，拓宽渠道，深化内容，扎实有效推进我局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一）强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根据《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分工》及《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有关部署，我局在县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力推动“放管服”改革的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规范

目前，我委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渠道有当面、传真、网络、信函四种。受理渠道畅通，程序较为规范。2021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0件。

（三）主动回应、强化政策解读

积极回应网民关切。通过依申请公开、市长信箱、县长信箱、来电来访、网民留言、12345热线等途径，宣传政策、解读政策，扩大舆情收集范围，主动担当，回应热点问题。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依法行政相结合、与促进发改工作发展相结合、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相结合。2021年，我局没有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的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公开的数量需要进一步增多，公开的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部分信息在公开时，存在滞后性，时效性差。

2022年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机制，定期研究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通过规范和完善相关制度，查漏补缺。二是进一步拓展公开力度，围绕热点、结合重点，积极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深度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